

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决 议

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在九洲科技工业园交流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。会议由杨保平董事长主持,到会董事人数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研究,会议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对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深永评报字〔2023〕012号)对应深圳市九洲卓能电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九洲卓能”)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1,202.98万元予以备案。

二、同意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九洲电器”)转让所持有的深圳九洲卓能30%股权的转让方案,方案要点如下:

1.转让方式: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。

2.评估基准日:2022年12月31日。

3.挂牌底价:以深圳九洲电器所持深圳九洲卓能30%股权对应的评估值360.89万元为作价基础,确定深圳九洲电器持有的深圳九洲卓能30%股权公开挂牌底价为590万元(大写人民币:伍佰玖拾万元整)。

4.职工安置方案:不涉及。

5.债权债务处置方案:不涉及。

6.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,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付款方式:交易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专用账户结算,有两种可选付款方式:

(1) 一次性付款：受让方在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(2) 分期付款：首期付款不低于本次交易总价款的50%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；剩余款项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，延期支付的款项提供深九电器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。

8.受让方须接受的其他条件：（1）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深圳九洲卓能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变更其公司名称，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“九洲”或“九州”字样；（2）受让方在付清交易价款后，方能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鉴证书，并据此办理工商登记。在工商登记完成后，受让方可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；（3）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）期间，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。

三、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后对深圳九洲卓能租赁九洲电器大厦和九洲(深圳)工业园物业给予一年期租金优惠，用于补偿其因更名造成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的不利影响和损失，优惠总金额不超过 73.09 万元。按照“谁受益谁承担”的原则，优惠金额整体由深圳九洲电器承担并按照有关流程办理。

本决议经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表决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签字页)

同意董事签名:

杨保平

孙中

游鲁

杨海

江子

王新

江叔

江叔

反对董事签名:

弃权董事签名: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